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五年来，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我省振兴发展大局，立足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目标要求，恪尽职守，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了立法工作任务。五年来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47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34部、修改66部、废止23部，审查并提请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113件。

## 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立法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也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法制

委员会始终秉持这一重大立法原则，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自觉对标对表，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作为开展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理论遵循和工作指南。五年来，我们先后经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等重大纪念活动，党的十九届委员会举行 5 次全体会议，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等重大历史时刻或重要会议，法制委及时全面加以学习，在工作中始终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指示要求，不断深化地方立法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并主动融入法制委统一审议工作之中。

（二）紧跟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推动地方立法。坚持急用先行，将中央有决策、省委有部署、经济社会发展有需要的重要立法事项，摆在突出位置，及时纳入统一审议程序，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意志，体现为法规规定。对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重要立法项目，严格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认真履行法制委统一审议法规案重要职责，切实将党的领导贯彻到地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及时推进并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目前已全部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三)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法规草案修改审议中涉及的重大原则、重要问题和主要制度设计都及时按程序报告常委会党组,由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并在统一审议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确保立法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在常委会党组召开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委、法工委参加的专题会议上,对于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存在重大立法争议问题,对具体关键条款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观点,为党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立法工作大事要事具体行动和要求上,确保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常委会党组的部署安排要求落到实处。

##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

把立法决策同吉林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通过立法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是地方立法工作的职责使命。在立法工作实践中,法制委员会始终着眼吉林振兴发展所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力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研究修改和统一审议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提供法治保障。

(一)着力加强“三农”领域立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作出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

中的大熊猫”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为黑土地领域立法作出重要贡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黑土地保护法征求意见过程中，作为全国第一个制定黑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的省份，积极提出修改建议，得到全国人大的充分肯定和采纳。2022年，黑土地法出台后，第一个启动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程序，并顺利通过，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作出重要贡献。紧跟“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在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审议通过后，及时启动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研究修改工作，以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修订土地管理条例，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回应社会各方面对耕地保护的立法需求。

（二）着力加强高质量发展立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要求。法制委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统一审议过程中，坚持突出立法的宣示性、引领性、保障性、前瞻性、系统性“五个突出”的立法理念，通过“组合拳”在相关法规中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精神和制度设计。在制度设计层面，抓住我省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在保障实施层面，强调制度规范刚性落地，特别规定“条例颁布实施后，省政府应当针对条例规定的具体措施作出实施细则”，为条例有效实施奠定基础。同时，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统一审议了一系列法规草案,通过多点发力,强化高质量发展立法保障。

(三)着力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法制委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立法实践当中,进一步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为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遵循“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上位法立法精神,强化各方面防治大气污染的责任,突出源头治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注重治理“小”污染,加大污染处罚力度,着眼于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进行了统一审议,以立法手段保障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恢复。

(四)着力加强惠民立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主动顺应时代发展,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在药品管理条例草案统一审议中,加强药品全过程管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原则,修改完善各环节管理制度;严把药品质量安全关,紧扣药品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关键节点,针对我省医药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设计了数项“小”而“灵”的制度规范。在统一审议献血条例中,着眼于提高血液质量安全水平,强化政府责任,保障用血供应和安全;优化激励机制,提供便利条件

和服务；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血液管理与服务智能化。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统一审议中，从群众消费维权实际情况出发，对消费维权问题突出的格式条款不公平不合理、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作出规范。在城市供热条例草案统一审议中，围绕进一步强化供热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对维护供热市场公平秩序、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五）着力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这项基础性工作。”法制委在统一审议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推动全省形成基层治理新格局，统一审议了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县乡两级人大选举实施细则等，为更好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基层治理作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时，快速出台《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成为全国最早出台疫情防控地方立法的省份之一。统一审议了反家庭暴力等一批弘德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转化为法言法语，通过立法推进基层德治。

（六）着力加强未来五年立法项目论证谋划。在编制下一届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十四五”规划，全面梳理地方立法需求，加强立法规划项目评估论证，对立法工作目标和任务作出科学合理规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重点在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科技创新、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基层治理、风险防范、弘扬文明新风以及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等方面加强考量。特别在经济产业、创新发展、人才强省、红色资源保护、文化建设等方面,积极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紧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需求,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重点、严格筛选,科学合理地提出规划建议项目。

### **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是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根本目的、重要基础和价值追求。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使立法工作成为践行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在立法调研中广泛听取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研究梳理立法调研重点问题,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定向征集意见、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立法协商、政策梳理、动态跟踪等多种方式收集信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深化思考,力求对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较为深入的把握,对法规的制度设计和细化措施有较为充分的论证,为研究修改法规草案打下坚实基础。在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时,通过召开广泛参与的调研座谈会和实地踏查,明确了鼓励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绿色交通,鼓励市、州人民政府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

保有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实现污染物、碳协同降低的修改思路,取得了卓有成效的立法调研成果。

(二)在研究修改中体现人民呼声。法制委员会坚持立法为民的鲜明导向,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人大代表、实践一线、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找出法规草案所要解决的问题,掌握法规调整领域的有关情况,力求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社会各界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在法规条文和具体制度设计中得到体现。在研究修改黑土地保护条例时,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比较集中的有关问题,多次召开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深入研究、认真修改,细化责任、明确任务,确保与黑土地保护法相统一,与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着力增强法规草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成熟度。

(三)在统一审议中创新工作形式。法制委员会面对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始终以进一步提高审议质量为目标,开拓创新、丰富完善统一审议形式,提高把关质量。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省本级法规逐条进行审议,确保地方性法规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之间衔接协调。对拟提请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在常委会会议之前的法制委员会会议上安排预审,提前吃透上位法精神、找准国家政策取向,加快审议节奏、提高审议效率。对于保障国家法律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发挥其实施性、补充性功

能,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具体、细化的规定,使法规更具可操作性、更利于执行。对于根据我省实际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发挥其创制性、探索性功能,对更好管理地方事务作出规范。

(四)在审议把关中坚守职责定位。把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解决立法重点难点问题、统一立法技术规范关口。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原则底线,坚决避免立法的部门化利益化,正确把握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敢于担当负责。对市、州立法计划加强指导,注意省、市立法资源的有效配置,强化立法项目的协调衔接。审查指导中将工作关口前移,在市、州法规草案提请市、州人大常委会一审后即启动审查指导工作。对法规草案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合法性问题的,严把审查关,在统一审议阶段指导市、州人大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提请常委会批准的法规不出现合法性问题。此外,还对规范内容是否适当、制度设计是否体现地方特色、立法技术是否成熟、文字表述是否精准等给予指导,帮助市、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提高全省地方立法质量。

(五)在抗击疫情中彰显责任担当。在疫情特殊时期,法制委员会肩负职责使命、齐心协力、克服困难、提前谋划,按时高效地完成了各项立法工作任务。2022年3月,科学预判、提早准备,开展了药品管理条例和5部市州条例的审议准备工作,保证这些法规5月份如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针对黑土地保护条例作为全年的重点立法任务,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立法领导小组的副组长,提前介

入法规起草工作,参与起草工作专班,对法规修订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共同研究,形成立法合力。在条例一审后立即制定了二审阶段研究修改工作方案,明确了研究修改的原则、需要把握的要点、具体工作安排等,积极稳妥地快速推进统一审议工作。在大量收集、认真研究、深刻理解国家上位法和相关规划、政策精神和多次召开视频沟通协调会议的基础上,就条例的重点内容提出高站位、高质量的修改建议,并及时向常委会领导请示汇报。在11月份常委会闭环召开会议的情况下,法制委员会全力做好线上沟通线下服务,保障委员会统一审议顺利进行,法规的审议意见得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高度认可,所有条例均获得满票通过。

#### **四、着力加强法制委员会自身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部署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立法工作队伍,为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履职基础。

(一)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采取专题党课、集中研讨、个人自学、立法实践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容、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深刻理解新时代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性质定位、职责使命和价值追求,进一步增强了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坚定了在地方立法实践中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维护公平正义的信念。自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在立法工作实践中推进修改审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立修改审议标准,优化统一审议程序,研读备案审查案例,通过逐条审议、重点审议、预备审议相结合的方式,对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条款内容、立法技术等进行全面把关,对矛盾焦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严把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质量关,确保经过审议修改的法规经得起实践检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借鉴立法先行省份的先进做法,交流分享地方立法工作的经验体会,进一步拓宽立法工作视野,不断提高立法工作专业素养。面对立法领域拓展、立法进程节奏加快对知识储备的挑战,积极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会商磨合,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推敲论证,体现了较强的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能力。

(三)持续强化作风养成。认真落实常委会两级党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严明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强化立法技术规范、草案研究修改和统一审议工作规程、立法文件起草、立法卷宗归档等立法基础性工作,努力把“严、新、细、实”的优良新风体现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

各方面,以高品质的工作展现立法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法制委领导班子发挥带头作用,勤勉敬业、严谨负责,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力支持工作,统筹安排事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和研究修改,认真审阅法规草案,按时出席法制委会议并郑重发表审议意见,本届法制委会议委员出席率达到92%以上,充分体现了法制委组成人员及全体工作人员牢固的政治意识、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良好的法治素养、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和积极向上的团队意识,展现了立法工作人员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

过往可鉴、当下可为、未来可期。新一届法制委员会将在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中心工作,继续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重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法治保障。

附:2018至2022年,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并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分别是:

2018年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档案条例》《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废止)》《吉林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废止)》《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废止)》

2019年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水文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绿化条例》《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修订)》

《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

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2020 年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修正案)》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21 年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吉林省计量管理条例(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禁毒条例》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原条例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废止)》《吉林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管理条例(废止)》《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废止)》

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分别是:

2018 年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条例(修订)》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散装水泥

管理条例〉的决定》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吉林市地方立法条例》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吉林市松花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

《辽源市煤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白山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白山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松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松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9年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长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  
《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  
《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  
《白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长春市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长春市供水条例(修订)》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  
《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2020年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长春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  
《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  
《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吉林市城区供热管理条例》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吉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四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  
《四平市市区挖掘管理条例》  
《四平市城市环境卫生条例》  
《四平市城乡规划监察条例(修订)》  
《辽源市河道垃圾治理条例》  
《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白山市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  
《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  
《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松原市城市绿化条例》  
《松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

2021年

《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吉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管理工作的决议〉的决定》

《四平市社会信用条例》

《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监督管理规定》

《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

《四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

《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通化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

《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松原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

《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

《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

《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

《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

《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

《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辽源市柞蚕产业发展条例》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决定》

《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

《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

《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长春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